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13494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海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万众路368号3层3154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减肥用化妆品；不含药物的化妆品；身体护理用化妆制剂；面部和身体用化妆品；保护皮肤免受太阳辐射用化妆制剂；头发和头皮用化妆制剂；抑制头发再生长用化妆制剂；头发护理制剂；动物用化妆品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

第16类：印刷品；包装纸；包装用塑料膜；纸盒；纸礼品袋；食品包装用纸；家用塑料制食品储藏袋；标记图章；纸制礼品包装带；纸制礼品标签

第32类：茶味汽水；混合果汁；含酒精的啤酒；蔬菜汁饮料；碳酸水；能量饮料；饮用水；无酒精饮料（含番茄汁）；汽水；以水果为主的饮料

第33类：清酒；烧酒；烈酒；葡萄酒；汽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白酒；黄酒；果酒；酒精饮料浓缩汁